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84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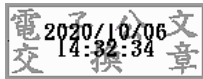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、花蓮縣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差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090184450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090184450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
理要點」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即日起實
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9/10/08



1090003564